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簡代理校長國清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 宣讀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暨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裁示：紀錄確定。

(二) 補充報告

行政院已正式函復同意終止本校遷建香山案，本校未來應如何發展，經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先請秘書室蒐集整理各師院與他校進行合併談判時所遭遇之困難，再由原規劃之各學院（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能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推派代表組成小組，與交大、清大、聯合技術學院進行非正式接觸」。

裁示：洽悉。

二、教務處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裁示：洽悉。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補充報告：本校遷建香山校區案，經奉教育部 91.9.11 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三二〇六三號函轉行政院 91.8.30 院臺教字第 0 九一〇〇四四三一〇 號函示：「業奉行政院同意予以終止」。

裁示：洽悉。

四、實習輔導處、進修暨推廣部、圖書館、學務處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裁示：洽悉。

陸、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修訂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規定：「教師代表由本校……專任教師（不含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中每滿四人推選代表一人，教師總數不滿四人之各單位合併計算推選代表，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

二、依此規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目前僅廿八人（如附件二），全體會議人數為六十一人，因此不符「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擬辦：擬修正本規則第三條為：「教師代表由本校……專任教師（不含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中每滿四人推選代表一人，除以四後仍有餘數者加推選一人，教師總數不滿四人之各單位合併計算推選代表，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則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將達三十六人，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之規定。

決議：一、本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修正為：「教師代表由本校……專任教師（不含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及留職停薪教師）中每滿三人推選一人，教師總數不滿三人之各單位合併計算推選代表，除以三後仍有餘數者

採四捨五入計算，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柒、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